

110 學年度新竹市高中精進計畫

「108 課綱自主學習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

貳、目的

- 1、 提昇全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總綱中自主學習課程的認識及實踐能力，進而能將總綱之精神融入自主學習的課程中。
- 2、 透過本次研習活動，增加教師對於新課綱中自主學習的熟悉度，進而落實自主學習課程之內涵與精神。

參、辦理單位

- 1、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2、 承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3、 協辦單位：歷史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肆、研習時間及地點：

- 1、 研習時間：110 年 10 月 20 日(三) 9:00-12:20 (8:40-9:00 報到)。
- 2、 研習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2 樓研習室。

伍、參加人員：

- 1、 敬請各校通告周知全國教師鼓勵參與，新竹市、新竹縣與桃園市、苗栗縣所屬高中歷史科與國文科教師積極參加。
- 2、 歡迎全國各公(私)立高中教師(不限科別)參加。
- 3、 為維護校園安全，研習當天請攜帶公文或識別證以資身分辨別。

陸、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 1、 報名網址：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l.inservice.edu.tw/>) 報名，研習代碼：3217444。全程參加本研習人員，核給研習時數 3 小時。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9 日(二)止。

柒、交通資訊：

- 1、 地址：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新竹市民族路 33 號，東門國小校內)，不提供停車位，可停於路邊停車格、東大停車場或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2、 聯絡人：新竹市高中輔導團 孫佳萱小姐 03-5249617#222

捌、經費：

- 1、 本案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所委辦之高中精進計畫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2、 參加人員請予以公(差)假並惠予課務排代，請依規定由服務學校支給差旅費。

玖、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

壹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補充公告之。

110 學年度新竹市高中精進計畫
「108 課綱自主學習研習」流程表

地點：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1 樓會議室

時間	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40-9:00	報到	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
9:00-12:20	大溪高中自主學習 前導課程實務分享	主講人：桃園市立大溪高中圖書館許文瑄主任
12:20~	午餐&賦歸	